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 年度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19年度省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的通知》（湘财绩〔2020〕3号）等文件精神，省住建厅设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以下简称“绩效评价小组”）于2020年5月10日至2020年6月11日对2019年度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资金进行了绩效评价。在项目实施单位提供资料的基础上，按照重要性原则，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实施了资料审阅、账务核实、现场查勘、抽查支付记录、询问、分析计算等必要的现场评价程序，并结合项目预算执行率、项目产出、项目效益、项目满意度调查等方面对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根据省委和省政府《关于加快新型城镇化推进城乡一体化的意见》（湘发〔2012〕6号）《湖南省推进新型城镇化实施纲要（2014-2020年）》（湘政发〔2014〕32号）《湖南省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建〔2016〕77号）

以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19-2021 年省级专项资金清单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资金从 2015 年开始设立。2019 年重新申请,报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继续设立,设立期限 2019-2021 年。包括新型城镇化建设引导资金和新型城镇化试点奖补资金。重点支持雨污分流及排水防涝处理工程、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海绵城市建设、农村生活垃圾专项治理和重点集镇生活污水处理,农村厕所革命、村庄规划、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和美丽乡村建设、省级地下综合管廊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建设、绿色建筑(含建筑节能、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超低能耗建筑、装配式建筑等)、建设科技(含工程建设标准化等)、全省绿色建筑和建设科技课题研究和新型城镇化试点等方向。

2.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2019 年度新型城镇化建设省级引导资金重点支持方向,一是城市双修,重点支持城市环境治理和补短板;二是农村双改,重点支持乡镇污水垃圾治理及乡村试点示范建设;三是绿色建筑,重点支持装配式建筑及可再生能源示范项目;四是全省基础性指导工作,重点支持建设科研与工程建设标准化、施工图审查制度改革和工程技术进步及村镇、城建、规划等行业发展研究。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申报通知要求,项目申报、审核、评审全部通过湖南省智慧住建平台进行网上操作,纳入数据库管理,经过县市申报、地市州及省直有关单位初审、相关业务处室复核、各类专家严格按评分标准认真逐项

打分评审等程序，在综合评分的基础上，考虑近三年资金安排及项目绩效考核等因素，拟确定安排项目；2019 年新型城镇化试点资金主要用于对纳入新型城镇化试点范畴的 52 个新型城镇化试点地区奖补。采取分类分档奖补的方式进行安排。按照省推进新型城镇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对试点地区上年度考核评定的等次，分一等、二等、三等进行奖补。

3. 专项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2019 年度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资金共计投入 23,712.28 万元，其中：新型城镇化建设引导资金 13,712.28 万元、新型城镇化试点奖补资金 10,000.00 万元。已全部拨付至省直单位及 14 个市州，具体包括《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度新型城镇化建设省级引导资金的通知》（湘财建二指〔2018〕84 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度省级新型城镇化试点奖补资金的通知》（湘财建二指〔2019〕27 号）。具体的资金拨付情况如下表：

2019 年度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资金拨付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省直单位、市州	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		合计	占比（%）
		新型城镇化建设引导资金	新型城镇化试点奖补资金		
1	省直单位	3260.00	0.00	3260.00	13.75%
2	长沙市	1922.28	1040.00	2962.28	12.49%
3	株洲市	450.00	690.00	690.00	2.91%
4	湘潭市	270.00	580.00	850.00	3.58%

序号	省直单位、市州	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		合计	占比（%）
		新型城镇化建设引导资金	新型城镇化试点奖补资金		
5	衡阳市	730.00	440.00	1170.00	4.93%
6	邵阳市	270.00	570.00	840.00	3.54%
7	岳阳市	580.00	920.00	1500.00	6.33%
8	常德市	950.00	1260.00	2210.00	9.32%
9	张家界市	640.00	200.00	840.00	3.54%
10	益阳市	670.00	560.00	1230.00	5.19%
11	永州市	650.00	730.00	1380.00	5.82%
12	郴州市	230.00	1350.00	1580.00	6.66%
13	娄底市	920.00	540.00	1460.00	6.16%
14	怀化市	1000.00	760.00	1760.00	7.42%
15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1170.00	360.00	1530.00	6.45%
合计		13712.28	10000.00	23712.28	100.00%

根据项目承担单位提交的自评材料，结合现场抽查统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施单位已使用专项资金 22,874.61 万元。

4. 项目资金管理及分配情况。对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资金，省住建厅建立了新型城镇化专项资金管理系统，实现了从项目申报立项、专家评审、资金分配、项目管理全过程电子化流程。对项目实施情况，要求各项目单位每季度在系统中填报进度。按照《湖南省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各级住房

城乡建设部门及相关单位建立了专项资金申报、审核、使用、监督管理制度,各级财政部门及时将资金下达到相关项目实施单位。

新型城镇化建设引导资金采用项目法分配,额度15,712.28万元。从2019年开始,连续三年,每年切块2,000.00万元用于洞庭湖生态环境专项整治工作,2019年实际可分配额度为13,712.28万元。省住建厅于2018年9月联合省财政厅下发《关于组织申报2019年度新型城镇化省级引导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湘建计函〔2018〕301号),通过市州和项目单位申报、处室初审、专家评审、党组会审议等程序确定资金分配明细。当年12月下达全部资金13,712.28万元,项目98个。其中,城市“双修”项目(城市环境治理和补短板)15个,资金3,628.00万元;农村“双改”项目(乡镇污水垃圾治理及乡村试点示范建设)69个,资金8,222.28万元;绿色建筑及建设科研与工程建设标准化项目10个,资金1,262.00万元;施工图审查制度改革和工程技术进步项目4个,资金600.00万元。

新型城镇化试点奖补资金2019年4月下达全部资金10,000.00万元。其中,试点地级市(城市群)7个,安排资金2,320.00万元、试点县市区(新城)17个,安排资金3,480.00万元、试点建制镇28个,安排资金4,200.00万元。

(二) 绩效目标情况。

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资金分四个支出方向分别设定绩效目标。

1. 新型城镇化试点绩效目标。到2020年底,完成区域城镇群城镇体系规划,城市(县域)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和控制性详

细规划，城市（县城）设计、产业园区建设规划等的编制和修改；交通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城镇群轨道交通规划建设启动；城市管理得到强化，城市品质得到显著提升；所有村庄垃圾得到有效处理，基本扭转农村环境脏乱差的局面；农村建房全面纳入规范管理，城镇群协调统筹发展、城乡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建立；积极推进津澧城市空间发展一体化规划、城市（县城）总体规划、专项规划等的制定和修改工作，“多规合一”工作积极开展；交通基础设施网络进一步完善，城区道路优化提质明显加快，大力城乡公交一体化建设试点和绿色化建筑发展；农村环境综合治理见成效，城乡一体化发展体制机制健全。到 2020 年底，城市建成区平均路网密度达到 8 公里/平方公里，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 95%，县城污水处理率达 85%，基本消除义务教育阶段的大班额，城镇用户接入能力达 100Mbps 以上；完成镇域村镇布局规划、集镇规划、历史文化资源保护规划、供排水专项规划设计、生活垃圾处理规划的制定与修改；加强集镇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建设，建成一批宜居小镇，农村环境综合治理成效彰显，打造美丽乡村；农村危房改造完成，基本完成绿色农房建设和改造；农村建房得以进一步规范，建房质量得到提升；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切实推进，创新投融资体制。

2. 城市双修-城市环境治理和补短板项目。以治理城市病为主要目标，着力补齐城市短板，着力提升城市品质，着力塑造城市特色，努力打造充满活力、富有魅力、极具吸引力的现代化城市。到 2021 年，设市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 95%，县城污水处理

率达到 90%以上；地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控制在 5%以内；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5%以上，建立较为完善的生活垃圾收运体系；设市城市建成区绿地率达到 37%以上，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12 平方米；全面推进“数字城管”建设，全省城市病得到有效缓解；城市功能基本完善，生态空间有效保护，景观风貌显著改观；城市治理能力和水平明显提升，城市发展方式基本实现由速度增长型向质量效益型、由外延扩张型向内涵集约型转变。

3. 农村双改-乡镇污水垃圾处理及乡村试点示范建设项目。

党中央、国务院要求加快美丽乡村建设，完善县域村庄规划，强化规划的科学性和约束力；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山水林田路综合治理，加快农村危旧房改造，支持农村环境集中连片整治，开展农村垃圾专项治理，加大农村污水处理和改厕力度；要求建立政府主导、村民参与、社会支持的投入机制；中央政府投资重点向中西部和贫困地区倾斜；以县级政府为主加强涉农资金整合，做到渠道不乱、用途不变、统筹安排、形成合力；完善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机制，调动农民参与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的积极性；建立引导激励机制，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建设。省委、省政府明确要求，要建立以市县为主、省级奖补的政府投入体系。地方各级政府要统筹整合相关专项资金，加大投入力度，合理保障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资金。年度目标绩效设定主要根据《湖南省农村双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和《湖南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 年）》设定。

4. 全省基础性指导工程项目-绿色建筑及建设科研与工程建设标准化、施工图审查制度改革和工程技术进步。一是大力推进绿色装配式建筑发展，开展装配式建筑城市和基地示范，创建 1 个产业基地，2 个示范城市。二是引领住房城乡建设科技创新，引导建筑业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全年投入达到 28.89 亿元，支持 5 个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的重点科研课题项目和工程建设标准的研究。三是编制完成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编制规定及审查技术要点，做好 2019 年度湖南省施工图管理信息、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推广服务平台维护及运行管理，举办“湖南省工程建设单位 BIM 技术宣贯培训班等 BIM 技术应用推广活动，启动湖南省 BIM 报建审批平台建设。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通过绩效评价，了解 2019 年度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总结项目资金管理经验，发现项目存在的问题，掌握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及进度，评价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使用成效，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督促项目实施单位认真落实加以整改，及时调整和完善单位的工作计划和绩效目标并加强项目管理，提高管理水平，同时为项目后续资金投入、分配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2. 项目评价范围和对象。本次评价对象为 2019 年度新型城镇化建设省级引导资金以及新型城镇化试点奖补资金所支持的项

目，具体包括《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度新型城镇化建设省级引导资金的通知》（湘财建二指〔2018〕84 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度省级新型城镇化试点奖补资金的通知》（湘财建二指〔2019〕27 号）中的所有项目。其中：新型城镇化建设引导资金 13,712.28 万元、新型城镇化试点奖补资金 10,000.00 万元。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与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一是科学公正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二是统筹兼顾原则：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自主实施。三是激励约束原则：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四是公开透明原则：评价结果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评价指标体系。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情况等因素综合考虑，将指标设置为：预算执行率占 10%，产出指标占 50%，效益指标占 30%，满意度指标占 10%。

3. 评价方法。一是现场评价。绩效评价小组到项目实施单位现场走访、询问，查看项目实施现场，收集项目相关资料，了解项目相关内容；查看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账目和会计凭证，了解资金到账、资金使用等会计信息；二是问卷调查。在充分考虑调查对象的覆盖面和调查对象代表性的基础上，设计了《2019 年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资金调查问卷》，向社会公众、服务对象下

发了调查问卷；三是统计资料分析。绩效评价小组对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与项目相关的资料进行统计和分析，并根据实施方案设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进行初步评分。

4. 评价标准。本次绩效评价标准是通过以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并结合历史标准，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成立绩效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评价通知要求，省住建厅成立绩效评价小组，绩效评价小组对项目有关政策和项目评价要求进行学习，讨论并制定评价方案，全程参与项目评价。

2. 下达通知。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评价方案，拟定《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 2019 年度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的通知》，下达各项目单位。并选定现场评价项目单位。

3. 数据采集。绩效评价小组按照评价方案，收集项目基本情况。收集途径主要有：通过查看原始资料、分析、复核等方式与项目实施单位进行深入了解项目情况，获取项目信息；对选取的社会公众、服务对象进行问卷调查；通过调查对相关数据进行核实、验证。

4. 现场绩效评价。在完成前期数据收集、问卷调查、数据汇总分析等评价工作后，绩效评价工作组及时开展了现场评工作。

（1）项目抽查。省住建厅对 2019 年度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资金抽取不低于 30% 的项目进行现场评价。共抽查了衡阳市、娄底市、怀化市、岳阳市、益阳市及所辖区、县实施的项目 37 个，

占项目总个数的 37.76%；抽查专项资金共计 7120 万元，占项目总金额的 30.03%。详见下表：

2019 年度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资金现场评价情况表

单位：金额/万元；数量/个

现场评价单位	新型城镇化建设引导资金项目				现场评价比率	
	新型城镇化建设引导资金		专项资金总额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占比	数量占比
衡阳市	1170.00	7	23712.28	98	30.03%	37.76%
娄底市	1500.00	8				
怀化市	1230.00	10				
岳阳市	1460.00	7				
益阳市	1760.00	5				
合计	7120.00	37				

（2）现场评价。对于此次现场评价的项目，绩效评价小组对项目情况进行实地考察，对实施单位相关人员进行询问访谈，听取项目情况介绍，深入了解项目预算安排的整体情况、项目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项目工作的开展情况、项目产出及效益情况、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等，同时对项目实施单位的会计凭证、发票、合同、请款单、招投标、项目施工资料等进行核实，全面掌握项目情况，并详细填写现场评价工作底稿。

5. 数据分析及报告撰写。绩效评价小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

则，对收集的数据及项目资料进行甄别、分析并评分，汇总归纳、撰写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省住建厅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的要求使用和分配资金，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基本完成。从预算执行、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情况等方面进行评价，该项目自评综合评分为 97.44 分，评价等级为优。其中，项目预算执行指标得分 9.05 分，项目产出指标得分 48.52 分，项目效益指标得分 30 分，项目满意度指标得分 9.87 分。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

2019 年度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指标	分值	新型城镇化试点奖补资金	农村双改-乡村污水垃圾治理及农村试点示范建设	城市双修-城市环境治理和补短板	全省基础性指导工 作-建设科研与工 程建设标准、施工 图审查制度改革和 工程技术进步
预算执行率	10	9	9.7	8.9	8.6
产出指标	50	50	48	48.1	48
效益指标	30	30	30	30	30
社会公众及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9.5	10	10	10
总分	100	98.5	97.7	97	96.6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

2019 年度新型城镇化专项资金共计 23,712.28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单位已累计使用专项资金 22,874.61 万元，总体预算执行率为 96.46%。

（二）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主要从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 4 个方面进行评定。

1. 数量指标。从本次项目资料检查情况结合现场评价情况来看，项目产出数量指标已基本完成。2019 年全省城镇常住人口增加近 4200 万人，全省累计建设公租房 105.46 万套，完成棚户区改造 260 万套、农村危房改造 167 万户，帮助 2000 多万居民实现“出棚进楼”、危房“转安”；全省县以上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和污水处理率达到 99.5%和 97.3%，燃气普及率达到 94%、供水普及率达到 96.4%。全省住建行业完成固定资产投资达 6914 亿元，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 1/4 左右；全年建筑业实现增加值接近 2800 亿元。

2. 质量指标。从本次项目资料检查情况结合现场评价情况来看，项目质量指标已基本完成。2019 年，省住建厅积极搭建政策框架体系，出台了《关于推进城乡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县以上城市污水治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四年行动等实施方案；打通了资金渠道，全年争取中央资金 204 亿元，其中：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居全国第三位；召开了城乡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座谈会和项目对接会，搭建政银企合作平台，签约项目 183 个；开辟了绿色通道，出台全省城乡生

活污水治理 PPP 项目操作指引及通用合同,指导项目入库 166 个,入库项目总投资达 774 亿元;联合省直八部门建立绿色通道加快设施建设前期工作,城乡污水处理项目审批时限缩短一半;2019 年全省城乡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完成投资 337.15 亿元,同比增长 62.3%;供水提质、污水处理、垃圾治理、黑臭水体整治工程共开工项目 773 个,完工 371 个;新改建城市供水管网 1676 公里、排水管网 1068 公里;“气化湖南”工程省内支干线完成管道焊接 219 公里,国家干线新粤浙全线贯通,超额完成年度任务。

3. 时效指标。从本次项目资料检查情况结合现场评价情况来看,因大部分建设类项目或治理类项目为跨年度项目,建设周期大多为二至三年不等,从 2019 年至 2020 年,大部分项目实施仍在实施中,或尚在收尾阶段,各项目实施单位基本完成了合同中约定的 2019 年度建设进度目标,但有个别项目存在施工进度缓慢的现象。

4. 成本指标。从本次项目资料检查情况结合现场评价情况来看,各项目实施单位成本控制指标完成情况较好,无超预算支出情况。

(三) 项目效益情况。

1. 经济效益。2019 年全省建筑业完成产值 1.08 万亿元,同比增长 12.7%,首次突破万亿大关;全年评选公布“建筑强企”19 家;支持推动加纳电网等对外投资及经济合作重大项目,全年对外承包工程新签合同额 54.99 亿美元,完成营业额 30.3 亿美元;

推进工程总承包和全过程咨询服务，2019年新签合同工程总承包份额超过2500亿元；积极开展全过程咨询项目试点示范，项目准备阶段用时平均减少1个月以上；鼓励企业增加研发经费投入，全省特、一级建筑业企业研发经费达48.95亿元；传承工匠精神，支持行业创优创奖，全年创建鲁班奖7项、国家优质工程奖17项，评选芙蓉奖108项、省优质工程奖281项；绿色建材评价标识个数全国第一；6名行业技能能手荣获省“五一劳动奖章”。

2. 社会效益。全年争取棚改专项债券200亿元、中央专项补助和省级配套资金85.55亿元，完成8万套开工建设任务；长沙市被国务院表彰为2018年棚改工作真抓实干、成效显著地区，湘潭市住房保障工作得到央视《安居中国》栏目推介；农村危房改造成效显著，全覆盖鉴定4类重点对象房屋280.2万户，完成危房改造7.66万户，助推718个贫困村出列，20个贫困县摘帽；慈利县被国务院表彰为2018年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积极主动、成效明显地区；《湖南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印发实施；全年争取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中央补助资金47.43亿元，居全国第二，1916个老旧小区开工改造；全年基本建成公共租赁住房9558套，发放公租房租赁补贴14.32万户，累计分配入住108.77万套，分配入住率居全国第一；长沙市完善住房保障体系试点工作稳步实施。2019年全省归集住房公积金683.69亿元，发放个人住房贷款415.56亿元。

3. 生态效益。2019年全省地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

例达到 92.93%，岳阳市、湘潭市入选国家级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城市；全省新增垃圾焚烧处理能力 3150 吨/日，整治农村非正规垃圾堆放点 1134 个，对生活垃圾进行基本处理的行政村比例达到 92%；全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已开工 223.66 公里，海绵城市试点建设已累计完工项目 275 个；常德市海绵城市国家试点，岳阳、津市、凤凰、望城省级试点完成验收评估；长沙、常德等地集镇公共空间整治成效明显，极大的提升了城镇居民生活质量，良好的改善了生活环境。

4. 可持续影响。持续推进以人为核心的城镇化，着力提高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调整完善户口迁移政策，推动邵东撤县设市，平江、湘阴、双峰、衡南等县城镇撤镇设街道，提升全省常住人口城镇化率；长株潭一体化取得新进展，“三千两轨”重点项目加速推进；郴州市大十字城镇群、邵阳东部城镇群等区域城镇群基础设施互联互通进展顺利；祁阳、澧县等县城提质增效明显；持续开展产业项目建设年活动，园区经济实力进一步增强。

（四）项目满意度情况。

根据各项目实施单位填报的自评表结合向社会公众、项目实施单位发放的份调查问卷统计数据，对各个项目满意情况进行分析统计，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资金项目受到社会良好反响。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从绩效自评的情况看，2019 年度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资金整

体支出规范，专项资金效益显著，省住建厅围绕“一个引领”统筹全局，着力发挥新型城镇化建设指引作用；坚持“一条主线”贯穿始终，持续打造“人文住建、绿色住建、智慧住建、廉洁住建”；打造“一个体系”推动发展，全力构建“政府+协会学会+科研院校+企业”的住建大格局体系，努力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可持续的发展，各项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和成效。主要经验及做法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推动“共同缔造”活动。以农村自然村为单位，在长沙县金井镇蒲塘村等 42 个自然村启动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安化县大园村入选第一批住建部试点村；联合省委组织部、省民政厅印发了《关于加强城市居民小区党建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强化对居住小区的党建引领；出台《湖南省业主大会及业主委员会指导细则》，推动建立街道党工委、社区和小区党组织、业主及业委会、物业服务企业等多方主体共同参与的小区建设联动运行机制。

2.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优化再造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体系，实现审批流程、信息数据平台、审批管理体系、监管方式“四统一”；建成全省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实现与国家数据 100%实时共享；全国率先出台省级统一的审批工作指南和“多测合一”标准，“多规合一”“多图联审”“联合验收”“区域评估”等配套改革扎实推进，实现审批事项、时限、环节、材料、跑动次数“五减少”，改革成效居全国前列。

3. “最多跑一次”改革成效明显。设立厅行政审批服务办公室，集中行使行政审批权。下放审批权限 34 项，取消 13 项。合并对外服务窗口，群众办事“只进一扇门”，行政许可事项 13 个工作日办结；上线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推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审批事项基本实现了“零见面、零跑腿、零纸张”。

4. 图审改革效能不断提升。施工图审查全用时缩短至 14.7 天，审查时效同比提升三分之二；实现全省县市政府（含园区）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全覆盖；长沙数字化联合审图模式被住建部列入首批复制推广清单，在全国率先研发 BIM 审图系统。

5. 招投标政策体系不断完善。制定出台《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范性文件，在全国率先出台《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造价咨询招标评标暂行办法》；建立招标投标信用制度，完善“1+X”招投标政策体系；建立施工和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系统，推进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推行保函替代现金担保。

6. 扎实开展主题教育。2019 年省住建厅编印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住房城乡建设重要论述摘编》；针对省纪委反馈的住建民生领域突出问题，在全系统深入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查处 291 家违法违规中介机构，整肃住房租赁中介机构乱象；在系统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移送问题线索 20 余条，完成中央督导组反馈意见整改工作；在全省开展农村危房改造质量安全大排查大整改专项行动，农村危房改造典型做法被中纪委在主题教育“漠视

群众利益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中推介表扬。

（二）存在的问题及其原因分析。

1. 项目管理方面。

（1）个别项目主管单位未严格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经现场评价发现,个别项目主管单位将专项资金拨付至项目实施单位后,对项目的实施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验收情况等未参与全程监督管理,如娄星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试点建设项目,娄星区城乡综合管理局根据各乡镇申报情况,并经局内部研究决定,将专项资金 80 万元分配至双江乡、杉山镇、蛇形山镇等进行自主实施,待专项资金拨付后,娄星区城乡综合管理局对各乡镇的项目实施情况及项目资料收集归档情况,未进行全程监督管理。经现场查看资料及询问相关经办人,娄星区城乡综合管理局未能提供全面项目资料,对各乡镇的项目实施及验收情况也未能全面了解掌握。

（2）个别项目实施未及时办理相关手续。个别项目实施前未办理相关手续,先进行开工建设,如衡东县衡岳北路防洪排涝工程,专项资金 250 万元,由于该项目的紧急性,于 2019 年 8 月先开工建设,截止现场评价时,该项目已完工,尚未验收,施工许可证仍在审批办理中。

2. 项目产出方面。

个别项目实施进度缓慢。经现场评价发现,部分项目实施进度缓慢,未能如期实现项目效益,如常宁市铁塘存量垃圾填埋场治理和城乡垃圾收运体系建设,该项目于 2018 年 4 月通过省发

改委立项审批，截止 2020 年 4 月，该项目仅完成初步设计阶段，项目实施进度缓慢。

3. 资金安排及使用方面。

省级引导资金过于偏低，地方配套资金难以及时足额到位。

我省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省补资金比例过低，大部分项目资金需要地方政府自筹，尤其是我省部分贫困地区经济水平较为落后，当地财政收入有限，财政资金压力大，配套资金难以及时到位。如：衡阳县七个乡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预算总投资 1.4 亿元，省级专项资金仅 430 万元；冷水江市中连溪（施塘片区）黑臭水体整治及污水管网建设项目，项目预算总投资 6000 万元，省级专项资金仅 60 万元；常宁市铁塘存量垃圾填埋场治理和城乡垃圾收运体系建设项目，预算总投资 1.37 亿元，省级专项资金仅 80 万元。省级专项资金比例偏低，另近两年中央及省政府要求进一步严控新增债务、防范债务风险的形势下，部分县市区筹资渠道受阻，导致部分项目未能按计划开工或竣工，地方配套资金需求过多，同时还可能导致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六、有关建议

（一）加大对专项资金的监督力度，建立项目监督检查机制。

各级住建部门应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合理规划项目建设计划，确定阶段性工作任务，根据日常监管发现的情况和问题，及时查找原因、制定破解难题的措施，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事权责任划分，对项目实施前期、中期、后期

实行全过程的监管，把监督和检查考核相结合，形成多环节全过程的监督管理格局，做好项目后续的监管工作。

（二）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确保按时完成工作计划。

项目实施单位应积极组织力量，把好项目立项、进度、质量、验收关。针对项目的特殊性或当地实施条件，综合考虑项目施工技术、季节气候等因素，确定阶段性工作任务，编制规范合理项目工期，实现科学性、高效性、有效性的建设规划工期，主管单位应及时追踪项目的实施进度，对于工期缓慢或停滞的项目及时查找原因、发现问题，确保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率，确保工程项目的完工及时性。

（三）提高省级专项资金标准，减缓地方财政资金压力。

建议一是适当提高对我省对市县区地方政府尤其部分山区及贫困地方的省补资金比例，减少地方财政配套资金的额度，降低地方财政的配套压力，确保项目能够严格按照项目总预算实施建设。二是从政策上引导地方政府积极筹措配套资金，积极给予融资政策帮扶。三是量入为出、合理申报建设规划，对自筹资金落实不到位的，暂缓安排相关项目资金，确保项目按计划实施。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1. 2019 年度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新型城镇化试点奖补资金）

2. 2019 年度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城市双修-城市环境治理和补短板)
3. 2019 年度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农村双改-乡村污水垃圾处理及农村试点示范建设)
4. 2019 年度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全省基础性指导工作-建设科研与工程建设标准、施工图审查制度改革和工程技术进步)

附件 1

2019 年度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支出方向	新型城镇化试点奖补资金						
主管部门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实施单位	各市州住建部门及其他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10000	9964	10	99.64%	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0	10000	9964	—	99.64%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19 年，长株潭一体化规划编制加快，推动郴州大十字城市群、怀化鹤中洪芷城市群等的协同发展，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增长速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geq 35\%$，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达 90%以上，历史文化保护规划编制和历史建筑挂牌率 90%以上，优化构建以城市群为主体的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城镇格局，全速推进村级规划全覆盖。启动国土空间规划和城镇发展、土地利用等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加快培育新中小城市，积极开展撤县设市、合并设市、撤县设区工作，增强城乡辐射带动作用，进一步加强公共交通建设，继续实施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加大历史文化保护力度，推动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街区、历史建筑的保护名录编制。到 2019 年底，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增长速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历史文化保护规划编制和历史建筑挂牌率达到 80%。城市污水处理率不低于 85%。一是加快完成镇域村镇布局规划、集镇规划、小城镇商贸规划、供排水专项规划设计等，加快推进村级规划全覆盖。二是引导特色产业小镇和特色小城镇高质量发展，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推动村庄整治和宅基地整理等节约的建设用地入股和联营，提升环境质量。三是加快开展农村双改和危房改造工作，积极开展农村厕所革命和粪污治理。四是加快扩权强镇，推动减镇放权、扩权强镇。五是探索土地制度创新，以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和土地综合整治为抓手积极推进农村空心房，废弃建设用地整治复垦，鼓励经济发达地区购买使用贫困地区增加挂钩节余指标。			2019 年，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geq 35\%$，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达 90%以上，历史文化保护规划编制和历史建筑挂牌率 90%以上，启动国土空间规划和城镇发展、土地利用等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加快培育新中小城市，积极开展撤县设市、合并设市、撤县设区工作，增强城乡辐射带动作用，进一步加强公共交通建设，继续实施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加大历史文化保护力度，推动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街区、历史建筑的保护名录编制。到 2019 年底，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增长速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历史文化保护规划编制和历史建筑挂牌率达到 80%。城市污水处理率不低于 8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对试点地级市（城市群）进行资金奖补。	7 个试点地级市（城市群）	完成	9	9	
			对试点县市区（新城）进行资金奖补。	17 个试点县市区（新城）	完成	9	9	
			对试点建制镇进行资金奖补。	28 个试点县市区（新城）	完成	8	8	
		质量指标	试点地区验收合格率	达到验收要求	合格	8	8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情况	资金及时拨付	完成	8	8	
		成本指标	新型城镇化试点奖补额度	每个试点地级市（城市群）奖补资金 355 万左右、每个试点县市区（新城）奖补资金 205 万左右。每个试点县市区（新城）奖补资金 140 万左右。	完成	8	8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新型城镇化试点验收	合格	合格	5	5	
		社会效益指标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增长速度	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5	5	
		生态效益指标	城市污水处理率	地级市 90%以上、县市区 85%以上	完成	4	4	
			农村厕所革命和粪污治理	建制镇基本普及卫生厕所	完成	4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体制机制创新	逐年推进	完成	4	4	
			完善规划体系，建立适应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逐年完善	完成	4	4	
			建制镇土地制度改革创新	持续探索	完成	4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评议满意度	90%以上	89%	10	9	
总分						100	98	

附件 2

2019 年度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农村双改-乡村污水垃圾处理及农村试点示范建设						
主管部门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实施单位		各市州住建部门及其他单位	
年度总体目标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222.28	8222.28	8027.04	10	97.62%	9.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222.28	8222.28	8027.04	—	97.62%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19 年，建设（改造）80 个乡镇垃圾中转设施，提升 4057 个村的垃圾治理水平，基本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开展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开工建设 80 个左右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培育一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试点示范县市、乡镇和村庄。农村污水垃圾处理试点示范取得明显成效。			2019 年，建设（改造）了 80 个乡镇垃圾中转设施，提升约 3950 个村的垃圾治理水平，基本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开展了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开工建设了 78 个左右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培育了一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试点示范县市、乡镇和村庄。农村污水垃圾处理试点示范取得了明显成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对生活垃圾进行处理的行政村比例	建设改造 80 个乡镇垃圾中转站，提升 2057 个村庄垃圾治理水平	建设改造了 80 个乡镇垃圾中转站，提升约 2050 个村庄垃圾治理水平。	5	5	
			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开工建设 80 个乡镇污水处理设施	开工建设 78 个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完成了 76 个乡镇污水处理设施	5	4.5	
			试点示范创建	培育 7 个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试点示范县市、若干乡镇和村庄，建设 3 个农村污水垃圾处理试点示范项目	培育 7 个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试点示范县市、若干乡镇和村庄，建设 3 个农村污水垃圾处理试点示范项目	4	4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质量指标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标准合格验收率	垃圾中转站建设达到行业质量技术标准，合格率 100%。	100%	4	4	
			乡镇污水处理能力提升率	提高洞庭湖等重点区域乡镇污水处理能力	提高显著	4	4	
			试点示范创建效果	试点示范项目取得明显成效。	试点示范项目取得明显成效	4	4	
		时效指标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完成率	2019 年底	完成 90%	4	3.5	
			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完成率	2019 年底	完成 90%	4	3.5	
			试点示范创建完成率	2019 年底	完成 90%	4	3.5	
		成本指标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专项资金支出金额	省级补助资金每个村不高于 50 万元	完成	4	4	
			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专项资金支出金额	省级补助资金每个乡镇不高于 100 万元	完成	4	4	
			试点示范创建专项资金支出金额	省级补助资金每个项目不高于 200 万元	完成	4	4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投资拉动额度	带动地方政府和社会对农村污水垃圾治理等人居环境治理投资额 10 亿元	完成	8	8	
		社会效益指标	重点镇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	60%	60%	8	8	
		生态效益指标	农村垃圾治理率	90%	90%	8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情况	长期	长期	6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评议满意度	90%以上	90%以上	90%	10	
总分						100	97.7	

附件 3

2019 年度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19 年度城市双修-城市环境治理和补短板						
主管部门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实施单位	各市州住建部门及其他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628	3628	3263.8	10	89.96%	8.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628	3628	3263.8	—	89.96%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大力推进黑臭水体整治，新开工建设城市黑臭水体整治项目 50 个。完成县以上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 28 座，新增县以上城镇污水管网 795 公里。开展全省城市排水和污水处理专项规划编制和实施情况评估，推动城市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				大力推进黑臭水体整治，完成工建设城市黑臭水体整治项目 48 个。完成县以上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 27 座，新增县以上城镇污水管网 90%以上。开展全省城市排水和污水处理专项规划编制和实施情况评估，推动城市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县以上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座)	28 座	27 座	5	4.8	
			县以上城镇污水管网建设（公里）	新增 795 公里	完成 716 公里	5	4.5	
			城市黑臭水体整治项目(个)	新开工 50 个	48 个	5	4.8	
			城建行业课题研究（个）	5 个	5 个	5	5	

		质量指标	湘江流域存量垃圾场综合治理实施情况	启动前期工作	完成了 23 个子项目技术研究、技术资料编制和可研报告的编制	5	4	
			城市管理评价体系完成情况	1 个	1 个	5	5	
		时效指标	专项资金拨付情况	2019 年初	2019 年初	5	5	
			项目及时完成情况	2019 年底	基本完成	5	5	
		成本指标	城市双修项目资金使用额	县级项目支持 250 万左右；市级项目支持 350 万左右	完成	5	5	
			城建行业发展课题研究资金使用额	每个课题支持 50 万左右	完成	5	5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建立城市双修评估机制(套)	1 套	完成	5	5	
			海绵城市试点验收完成	合格	合格	5	5	
		社会效益指标	地下综合管廊城市试点验收完成	合格	合格	5	5	
		生态效益指标	县以上城镇污水处理率	90%以上	90%以上	5	5	
			县以上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95%以上	95%以上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施期经济、社会、生态效益指标增长情况	逐年提高	逐年提高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评议满意度	90%以上	90%以上	10	10	
总分						100	97	

附件 4

2019 年度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新型城镇化建设							
项目名称	2019 年度全省基础性指导工作-建设科研与工程建设标准、施工图审查制度改革和工程技术进步						
主管部门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实施单位	各市州住建部门及其他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62	1862	1619.77	10	86.99%	8.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是大力推进绿色装配式建筑发展。开展装配式建筑城市和基地示范，创建 1 个产业基地，2 个示范城市。开展装配式建筑的通用化、信息化、产业化研究，启动装配式建筑 BIM 智造平台建设。完成国家能耗双控考核，市州中心城市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分别达到 22%，70%，并逐年提高。二是引领住房城乡建设科技创新。引导建筑业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全年投入达到 28.89 亿元。支持 5 个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的重点科研课题项目和工程建设标准的研究。三是编制完成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编制规定及审查技术要点，做好 2019 年度湖南省施工图管理信息、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推广服务平台维护及运行管理，举办“湖南省工程建设单位 BIM 技术宣贯培训班等 BIM 技术应用推广活动。启动湖南省 BIM 报建审批平台建设。			开展了装配式建筑城市和基地示范，创建 1 个产业基地，2 个示范城市。开展装配式建筑的通用化、信息化、产业化研究，启动装配式建筑 BIM 智造平台建设。完成了国家能耗双控考核，市州中心城市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分别达到 22%，70%，并逐年提高。引导了建筑业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完成了 8 个课题的研究。支持了 5 个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的重点科研课题项目和工程建设标准的研究。基本编制完成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编制规定及审查技术要点，完成了 2019 年度湖南省施工图管理信息、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推广服务平台维护及运行管理，举办“湖南省工程建设单位 BIM 技术宣贯培训班等 BIM 技术应用推广活动。启动湖南省 BIM 报建审批平台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装配式建筑示范城（个）	2个	2个	5	5	
			装配式建筑创新基（个）	1个	1个	5	5	
			标准科研课题研究（个）	13个	8个	5	3.5	前期工作较长，预计2020年完成
			装配式建筑BIM智造平台（启动）、BIM报建审批平台建设（个）	2个	2个	5	5	
		质量指标	示范城市和产业基地水平审定验收情况	通过省级以上示范项目认定	合格	5	5	
			标准课题研究项目水平验收情况	通过项目验收	合格	5	5	
		时效指标	专项资金拨付情况	2019年初	完成	5	5	
			项目及时完成情况	2019年年底	完成90%	5	4.5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情况	示范城市50万每个，创新基地100万每个，每个课题标准支持不超过300万元	完成	5	5	
			带动社会投资情况	标准课题研究项目带动1:1的社会投资，示范项目带动1:5的社会投资	完成	5	5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市州中心城市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	22%	完成	4	4	
			市州中心城市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	70%	完成	4	4	
			施工图审查经济节省效率	为建设单位节省施工图审查相关费用50%以上	完成	4	4	

		社会效益指标	建筑业特一级企业研发经费投入	28.89 亿元	完成	5	5	
		生态效益指标	国家对我省“能耗双控”考核水平	合格以上	合格	4	4	
			施工图晒图用纸及相关化学品用量下降率	施工图晒图用纸及相关化学品用量下降 90%以上	完成	4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施期经济、社会、生态效益指标增长情况	逐年提高	完成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评议满意度	60%以上	70%	10	10	
总分						100	96.6	